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东方国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0号）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481,254股，发行价格22.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5,651,091.52元，扣除发行费用37,893,021.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57,758,069.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2016]京会兴验字第05000014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 额 (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实际已投入金额(万元)
1	大数据分析服务平台	28,683.33	28,683.33	20,181.39
2	分布式大数据处理平台	31,038.55	31,038.55	17,231.83
3	互联网银行平台	29,105.25	29,105.25	17,667.17
4	城市智能运营中心	30,718.01	30,718.01	21,828.40
5	工业大数据智能互联平台	25,019.97	25,019.97	17,210.73

6	补充流动资金	31,210.70	31,210.70	31,210.70
	合计	175,775.81	175,775.81	125,330.2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5,330.22 万元，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71.30%。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5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7 年 5 月 5 日，公司将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账号为 35090188000155430 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18,000.00 万元；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账号为 10261000000730819 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32,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均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7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将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账号为 35090188000155430 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18,0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账号为 10261000000730819 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32,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账号为 10261000000730819 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均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全部收回。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账号为 10261000000730819 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15,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将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昌平支行账号为 10261000000730819 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5,0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将中国光大银行亚运村支行账号为 35090188000155430 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均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全部收回。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 2.8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募集资金到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由于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使用 2.8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420 万元左右。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前，公司会将该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将按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若项目建设加速导致募集资金使用的提前，公司则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七、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东方国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东方国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东方国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黄海声

何 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